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1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47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2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47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5 次特别会议）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1 次例会）

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8/17）、WIPO 协调委员会（WO/CC/73/7）、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6/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2/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50/5）、海牙联盟大会（H/A/36/2）、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3/3）、PCT 联盟大会（PCT/A/48/5）和马拉喀什条约大会（MVT/A/1/3）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56/INF/1 Rev. 2。

4. 涉及议程（文件 A/56/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第 1、2、3、4、5、6、8、9、10、11、
12、13、14、15、16、17、18、23、
29、30 和 31 项 |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大会
副主席，作为大会代理主席 |
| 第 7、25、26、27 和 28 项 | 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
使（秘鲁），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 |

第 19 项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PCT 联盟大会副主席，作为 PCT 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第 20 项	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1 项	萨日娜·甘巴雅尔女士（蒙古），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里斯本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第 24 项	马塞洛·卡莱罗·法里亚·加西亚部长（巴西），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5.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的最终稿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 A/56/1 和 A/56/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WIPO 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本届会议由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在所有 21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是在与各地区协调员协商后，依据《WIPO 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会议的。代理主席解释说，加夫列尔·杜克大使离开日内瓦另有任用，因此辞去大会主席一职，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杜克大使在上届成员国大会上卓越的领导和娴熟的管理导致产生了若干重要决定，代理主席向他表示敬意。代理主席（下称“主席”）希望杜克大使在新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讨论依据文件 A/56/INF/1 Rev. 2 进行。

9. 法律顾问在介绍议程项目时通报，集团协调员已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他很高兴地宣布，磋商之后，就下列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达成了一致：协调委员会主席和第二副主席；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他还宣布，鉴于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以第一副主席的身份担任 WIPO 大会代理主席，非正式磋商中达成一致，成员国额外任命一位大会副主席，作为一项特殊措施。法律顾问还回顾道，关于协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以及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二副主席的职位提名仍未确定。

10. 主席随后宣布，鉴于里斯本联盟大会没有主席和副主席，也需要选举一名代理主席。法律顾问指出，这是根据《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2)款。

11. 回到议程第 2 项，法律顾问宣布，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后，提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进行选举，这也达成了一致。

大会

代理副主席：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墨西哥）

协调委员会

主席：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秘鲁）

副主席：帕梅拉·维勒女士（德国）

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昂尼亚嘎·阿帕尔（乌干达）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马吉·库比托波·巴蒂赛克·诺科（女士）（喀麦隆）

副主席：罗·马·迈克尔·泰内（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埃米尔·哈萨诺夫（阿塞拜疆）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费萨尔·阿莱克（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墨西哥）

里斯本联盟大会

代理主席：若昂·皮纳·德莫赖斯（葡萄牙）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主席：马塞洛·卡莱罗·法里亚·加西亚（巴西）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马克·沙恩（加拿大）

12.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 A/56/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3. 讨论依据文件 A/56/1 Prov. 6 进行。

14.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6/1 Prov. 6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5. 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荣幸能与 WIPO 大会主席一道向参加 2016 年成员国大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谨向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的支持表示感谢，这点不论从参会代表的数目来看，还是从本周内多个成员国慷慨地同意主办各种内容丰富的相关文化和专业活动来看，都是显而易见的。

“我祝贺卡克林斯大使当选为大会主席，我期待本周和今年都能与他合作。我希望向即将离任的主席——哥伦比亚的加夫列尔·杜克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去年担任主席期间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我也向他担任新职位致以美好祝福。

“过去的 12 个月期间，整个产权组织都取得了非常良好的进展。产权组织的财务结果非常出色。2014-2015 两年期结束时，我们的总盈余达 7,030 万瑞士法郎。产权组织的净资产增加，截至 2015 年底为 2.791 亿瑞士法郎。我们在当前的 2016-2017 两年期进展顺利。不论是从本年度来看，还是从本两年期来看，目前对可能的结果进行预测还为时过早。不过，我们期待本两年期的第一年，也就是 2016 年，将取得积极结果，总体上会产生盈余。

“虽然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非常良好，但不能有自满情绪。世界经济的前景仍然存在着风险和不确定性。产权组织的预算用的是瑞士法郎，因此，负利率仍然对金库管理构成挑战，汇率也是需要不断管控的风险因素。此外，近期来看，有可能要增加信息技术系统（为我们创收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基础）和安全安保（包括网络安全）方面的支出。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全都表现出色。这些体系的地域覆盖面继续扩大，尽管有些地区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中的代表性明显不足。和地域覆盖面一样，这些体系的用户基数也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全球范围内经济能力和表现的近期趋势而变化。例如，拿 PCT 来说，2015 年提交的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有 43.5% 来自亚洲，相比之下，北美洲是 27.6%，欧洲是 27%。发展最快的体系是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经过绩效平平的几十年，2015 年海牙体系的申请量增长了 40.6%，这是由于近期若干个主要经济体的加入。我们期待 2016 年的增幅与此相当。

“尤其值得庆祝的是，《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于上周的 9 月 30 日生效。我谨向以下缔约方一并表示感谢：因其加入而使条约生效的 20 个缔约方，特别是率先交存第一份批准书的印度；拉丁美洲——最初 20 个缔约方中国家数量最多的区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加入条约的头两个发达国家。

“我们的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工作也取得显著进展，这是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通过交换无障碍格式的图书、开展能力建设和推动无障碍出版，切实支持《马拉喀什条约》的目标。该联合会通过其在 16 个国家的 19 个参与图书馆，为向 10 万名视力障碍者出借无障碍图书提供了便利。它目前有 76 种语言的 319,000 种已出版图书。参与的图书馆可以通过将 5,500 本电子书下载入自己的馆藏，从而节省 1,100 万美元的生产成本（有声书）。

“产权组织去年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大量其他积极成果。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全球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及系统在功能上得到扩展，在全世界的使用也得到增加。由 WIPO 联合发行的全球创新指数，以及我们的经济和数据统计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受到显著认可。我们贯穿整个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也收到更多需求。我的书面报告对这些成果以及其他领域的成果都进行了详述，今天上午就不再赘述。我谨在此重申已在书面报告中所表达的对产权组织才华卓越、爱岗敬业的工作人员的谢忱，是他们使这些成就成为可能。

“展望未来，在推动准则制定计划方面，仍像往常一样有着巨大的挑战。本次成员国大会的议程上有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上次成员国大会未能解决的两个问题阻止了今年缔结该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举行。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几乎就这两个问题达成一致立场。当时就共同方法已有广泛的一致意见，仅存在很孤立的阻力。我非常希望成员国在本次会议上能够弥合剩下的分歧，并作出在 2017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决定。

“对在准则制定计划其他领域内需要完成的重要工作，这样一个结果有助于增强信心。请允许我提及两个这样的领域。第一个是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在去年的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为管理这一领域的政府间委员会（IGC）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目前为止，IGC 已取得稳定进展，但如果来年要向 2017 年的成员国大会报告积极结果的话，显然还需要在政治层面付出极其密集的努力。我敦促成员国作出这种努力，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本着妥协的精神，使这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项目得以圆满结束。

“准则制定计划上另一个由来已久的项目是广播。和传统知识一样，它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未要求作出决定。尽管去年在对一些问题的技术理解和确定推进方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但经过 20 年，现在是成员国以明确的方式决定如何处理这个项目的时候了。我希望来年能够看到成员国就此表现出决心。

“展望未来，我认为产权组织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复杂性。知识产权自身的性质从根本上更为复杂，对于价值日益依赖于知识资产、技术和创新加速发展的经济而言，知识产权在其中的作用也从根本上变得更为复杂。这种发展趋势对于旧类别与新现象之间的适应性提出了一些根本问题，我们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许多领域有这方面的报道，从创意产业到生命科学，不一而足。

“这种客体复杂性在知识能力极其不对称的世界中发展着。产权组织的多个成员国还处于前工业经济时代，它们最关心的问题可能是从实现温饱向商业化农业过渡。在知识产权与解决自身挑战有何关系的问题上，它们可能需要花费很大力气才能明白，这是合情合理的。其他成员国在经济上处于后工业时代，知识产权对于它们的竞争模式和竞争优势都至关重要。在这两种经济体之间，有一些经济体是混合模式，它们在创新和科技方面有领先领域，但除此之外，仍是商品性质或具备中等制造力。

“另一种复杂性部分地甚至主要地来源于第一种客体复杂性。这就是机构复杂性。因为知识产权对于许多经济体的经济战略而言必不可少，而且因为它涉及到以闪电速度发展着的客体，这些经济体很自然地寻求推进自己的利益，一旦有机会就要解决问题。因此，我们看到知识产权在国家、双边、复边、区域和多边层面，都是非常活跃的议程。在全球化时代，所有这些议程都相互影响。例如，一国法律会影响到所有把生意做到该国市场的各方。

“这种复杂性带来许多问题。关乎产权组织未来的一个问题是多边在这种具备多速度、多层面复杂性的新局面中所发挥的作用。这实质上是一个设计问题。多边带来的增值是什么？和其他

层面相比，多边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我们这样的多边组织是会被复杂性击溃呢？还是会找到能对管理复杂性作出贡献的方式，使一个多边组织包括的各方各面的成员都受益？

“现在回到本届成员国大会议程的复杂性，我祝愿你们成功地解决它。我希望你们的决定将为推动产权组织来年再上一个新台阶设定方向。”

16.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7. 以下 114 个国家、6 个政府间组织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议程本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秘鲁、保加利亚、贝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国、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络（TWN）、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南方中心（SC）、欧亚专利组织（EAPO）、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和知识生态国际（KEI）。

18. 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项发言收入本报告的附件二。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9. 讨论依据文件 A/56/2 进行。

20. 法律顾问回顾说，成员国大会被提请审议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两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2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文件 A/56/2 Rev.）：

(a) 国际非政府组织：(i)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ii) 国际投资中心（CII 瑞士）；和 (iii) 药品援助非洲。

(b) 国家非政府组织：(i)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和 (ii) 卡里斯马基金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2017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22.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WIPO 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2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审计和监督事项

(i)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5. 讨论依据文件 A/56/4 和 A/56/12 进行。

26. 印度副主计长兼副审计长南德·基肖尔先生代表外聘审计员作了如下报告：

“尊敬的主席阁下、尊贵的各位代表阁下：首先，我要转达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沙希·康德·夏尔马先生的问候和致意。我很荣幸代表他向你们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聘审计结果。我感谢本届大会给我介绍报告的机会。经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批准，WIPO 在 2012 年至 2017 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由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负责。审计范围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8.10 及该条例附件二所述职权范围确定。

“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如下：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并经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通过的《国际审计准则》；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WIPO《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在对 2015 年 12 月结束的年度进行审计之前，我们进行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制订了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在增加 WIPO 绩效价值的同时，向 WIPO 管理层提供独立的保证。我们制定《战略和年度审计计划》是以风险分析的结果为依据。

“我们的审计报告包含 30 项建议。在获得管理层对审计结果作出答复之后，才最终提出这些建议。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WIPO 已经接受我们的大部分建议。正在开展关于未实施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定期监督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除了对 WIPO 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 WIPO 的经济、财务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本次审计周期涵盖的领域包括：仲裁和调解中心；差旅和研究金。

“2015 年财政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没有发现我们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重要意义的缺点或错误。因此，我们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现在我将简要介绍在这一年开展审计工作得出的重要结果以及我们依据这些结果提出的建议。我们分析了与 2015 年期间公布的 PCT 申请有关的数据，发现尽管公布的 PCT 申请总数与 2015 年 WIPO 年度财务报告中给出的相应数据几乎一致，但与按照申请数量支付的国际申请费不符。我们还注意到，WIPO 在 2015 年度收到的 470 万瑞士法郎正式付款被列入 2015 年收费，但与本财政年度有关的付款却可以追溯至 2004 年。我们认为，如果有一个详细的机制能够使每个报告年度内的 PCT 国际申请收费收入与基于该年度公布的 PCT 申请数得出的数字保持一致，就应该能够正确描述财务报表中的 PCT 收费。因此，我们建议 WIPO 不妨设计一个详细的机制，以确保任何报告年度从 PCT 国际申请费中产生的收入数都能与根据当年公布的 PCT 申请数得出的数字保持一致。

“我们发现，目前没有正式的机制来确定需要每年重估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公允价值有重大出入。我们建议 WIPO 不妨正式制订适当的指标和标准，用以衡量每年对不动产、厂房与设备进行重估的必要性。

“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使用的已全额折旧资产的账面余额达到 1,031 万瑞士法郎。这意味着，这些资产对本组织具有经济价值，某些资产的使用年限可能被显著低估。我们建议 WIPO 不妨重新评估资产的使用年限，以反映其公允价值及实现对资产有效使用寿命的合理估计。

“对仲裁和调解中心（AMC）2012–2013 两年期至 2016–2017 两年期的‘成果框架’的审核表明，在某些类别下，尽管实现情况一直大大超过预期目标，但随后几年并没有对某些目标进行适当修订。我们已建议 AMC 不妨继续加强其机制，为绩效指标确定更切实的目标。

“AMC 一直没能充分实现中期战略计划中列出的三项成果指标，这些指标涉及增加对 AMC 有助于知识产权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全球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需求。我们建议 AMC 不妨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通过开展具有吸引力和成本效益的努力，使 WIPO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的首选体系。AMC 在中立人员名单上纳入了新成员，依据的是收到的候选人申请、AMC 发给这些候选人的邀请函或在各种培训/研讨会/会议上与这些获选人的面谈情况。我们认为当前的遴选系统不允许 AMC 从更广泛的领域挑选中立人员。我们建议 AMC 不妨考虑制定一个更加透明、宣传广泛的政策，并在其中规定列入新成员的流程。我们意识到，事实上某些迟延是不可避免的，也是《细则》中不能预见的，我们认为时间是域名争议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因为有这个因素，才让 ADR 的服务成为大家的首选。我们认为 AMC 将会以加强其监督机制的方式减少向其客户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所需的时间。

“我们注意到少数人在差旅、探亲假旅行、教育补助金旅行、任用旅行和遣返方面不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办公指令和准则。我们建议 WIPO 可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遵守与这些旅行有关的规则和指令。

“我们注意到，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只提供两种预订方式，即在线和离线预订。因为合同未对旅行社协助订票作出规定，故向旅行社支付的费用高于合同规定数额。我们已建议 WIPO 不妨采取适当步骤以解决在线订票的技术性问题，并在此期间就旅行社协助订票问题协商一个最低交易费，并适当修改合同。

“最后，我代表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开展 WIPO 审计工作的所有同事，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 WIPO 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我们的合作和礼遇。

“感谢你们为我们提供向你们介绍报告的机会。谢谢。”

27. 墨西哥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代表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介绍详细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尤其对审计员有关 2015 年 WIPO 财务报表忠实和准确地反映了知识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及所发生的交易总体上符合《WIPO 财务条例》规定的说法感到高兴。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以及 WIPO 在 2015 年取得超过 3,300 万瑞士法郎盈余的全球成果表示祝贺。尽管如此,从支出角度来讲,代表团仍对人事费用表示担忧,因为这方面的费用似乎成为支出的主要部分,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些费用进行非常仔细的监督。需要确保知识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尽可能得到有效和高效的管理。与上一年相比,债务——特别是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增加 1,000 万瑞士法郎。2015 年的总债务为 1.71 亿瑞士法郎。考虑到需要随时核对这一数字,因为它在过去 7 年里始终在增长,代表团再次敦促产权组织认真密切监测其发展趋势,并继续与联合国为处理这一问题而设立的 ASHI 工作组密切配合。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问题上的跨机构协调十分重要,并希望成员国在 2017 年 7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上收到一份关于这一问题报告。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就产权组织计划以及一些治理问题提出了 30 项建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确保成员国能够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一份关于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i)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进行年度审查所需的指标和标准。没有用于评价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任何不稳定变化的既定机制;(ii)重新评估其资产的有效使用寿命,以便了解它们是否忠实和准确地反映现实;(iii)处理这一进程的更透明政策以及将中立专家和调解人纳入 WIPO AMC 中立人员名单的标准。代表团希望看到定期更新和公布名单。最后,代表团希望确保 WIPO 严格遵守有关节假日、出差、探亲假、遣返等问题的办公指令和规则。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 PBC 就该议程项目建议的决定。

28. 印度代表团感谢 WIPO 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提交报告,报告载于关于产权组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文件 A/56/4。报告内容全面,提交及时,为成员国充分审议报告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代表团说,它已看完各项评论并仔细研究了外聘审计员提出的 30 项建议以及秘书处的回复。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提出有益的建议,并欢迎 WIPO 秘书处采取措施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关于 AMC 的建议以及关于工作人员差旅指令和规则的建议。代表团接着说,WIPO 不妨设计一个详细的机制,以确保任何特定年度从 PCT 国际申请费中产生的收入数都能与当年公布的 PCT 申请数字保持一致。代表团预期 WIPO 能够正式制订适当的指标和标准,以就每年是否有必要对财产和设备进行评估问题为其提供指导。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是问责程序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大多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代表团赞扬 WIPO 管理层对上述建议作出答复并在各领域内采取措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行动,执行尚未落实的建议。WIPO 外聘审计员还对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移民组织(IOM)等开展了外部审计。他的工作获得普遍赞扬。在与各联合国机构的接触中,印度最高审计机构的最高专业标准、能力、信誉和可信度,获得了广泛认同。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希望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勤奋工作和及时提交报告。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及其团队及时就产权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有效管理等主要基准提交全面的报告。代表团对无瑕疵的审计报告表示欢迎,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落实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并在此后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情况。

30.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表扬和支持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所做的至关重要的工作。代表团相信,由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组成的审计体系在促进控制和帮助成员国审查秘书处各项活动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呼吁秘书处落实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所做有关正在落实各项建议的保证,并承认秘书处作出的努力。

31. 主席感谢就这一主题进行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并补充说，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已细心地注意到所有提案，当然会就这些提案采取后续行动。没有人继续请求发言。主席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32. WIPO 大会和 WIPO 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6/4）。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3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A/56/5、A/56/6、A/56/7、A/56/8、A/56/9、A/56/10、A/56/10 Add.、A/56/11、A/56/12、A/56/14 和 A/56/15 进行。

35. 主席指出议程第 10 项下共有 11 份文件及其相应决定。主席回顾说，PBC 已经就绝大多数项目协商一致，但是有两个事项成员国未能达成一致。因此，主席建议按以下结构进行现在的讨论：首先处理成员国达成一致时没遇到任何困难的项目；然后依次讨论以下问题：(a)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和 (b) 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主席认为他建议的这个方法是处理议程第 10 项的合理办法，能使成员国快速推进。主席接着请秘书处就除上述两个未决事项以外的 PBC 结果进行报告。

36. 秘书处回顾到，PBC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PBC 的议程非常繁重，但是除了这两个项目之外，PBC 完成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除了议程第 9 项下有关审计和监督的事项外，PBC 注意到并且/或者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以下内容：WIPO 咨监委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以及监督司关于该报告的审定报告；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和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提案；PCT 收入对冲策略提案的进一步最新情况；治理问题；建筑项目最终报告以及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关于最后一项，秘书处提供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会费缴纳情况：阿根廷 58,599 瑞士法郎、布基纳法索 1,424 瑞士法郎；智利 331 瑞士法郎；厄立特里亚 1,424 瑞士法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24 瑞士法郎；尼日尔 25 瑞士法郎；巴拿马 742 瑞士法郎；萨摩亚 375 瑞士法郎；汤加 2,849 瑞士法郎；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697 瑞士法郎。

37. 主席请代表团就所谓的共识议程项目，即除联盟预算分配方法和驻外办事处之外的每个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3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在该集团对协商一致项目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项目进行讨论之后，非洲集团认为应同时通过关于所有项目的决定。

39. 主席请非洲集团解释这一提议的原因。主席认为，如果 PBC 已经就各种建议达成一致，那么没有什么能够阻止成员国支持这些建议，除非在协商一致的任何议程项目上有分歧。

40.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应说，非洲集团认为如果那些议程项目已形成协商一致，那么在适当的时间通过它们并没有什么困难，这个适当的时间就是在议程第 10 项下的所有项目都得到讨论之后。

41. 主席询问这是否暗示着如果成员国不能就一个或另一个达成一致，它们就无法针对已经协商一致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因为这是他对该代表团发言的理解。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澄清说它并不是这个意思。非洲集团只是希望有机会讨论议程第 10 项下的所有项目，并有机会同时通过它们。代表团回顾说去年的成员国大会上就采用了类似程序。当时，非洲集团也提出了要求，即“PBC 报告”下的所有议程项目应该一起通过。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它回顾到，各代表团去年一直工作到凌晨。目前，各代表团精神抖擞，可以更好地处理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和评论意见。因此，代表团倾向于白天工作，而不是下周二熬夜或工作到下周三凌晨。代表团接着针对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及其增编作了简短发言。正如代表团以前所指出的，美利坚合众国反对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草案中的某些部分，这些部分暗示着 WIPO 打算在产权组织没有从整体上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管理。该评论意见已经作为文件 A/56/10 Add. 附于中期战略计划之后。代表团指出，它在开幕发言中就表示，反对暗示 WIPO 没有按照《WIPO 公约》、经全部成员批准就自动管理《日内瓦协定》的措词。代表团反对任何带有这种暗示的措词，不论是中期战略计划、WIPO 网站、总干事报告还是任何其他文件。

44.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也感谢其在 PBC 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展现出来的灵活性。

45.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一揽子通过所有 PBC 项目决定的要求。

46. 主席注意到这一要求，并补充到，尽管如此，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各代表团讨论协商一致的议程项目。

47. 中国代表团对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PPR) 发表了评论意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这份报告，认为它数据详实，内容丰富。72% 的绩效指标被评估为全面实现，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也赞赏并欢迎对每个计划增加风险报告信息。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及其团队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它希望对以下两个领域的报告发表几点看法：第一，代表团非常关注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的缓慢进展。代表团呼吁尽早推动《北京条约》生效，期待围绕其他条约进行的旷日持久的讨论能够很快产生结果。代表团补充到，它将参与协调《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并期待取得积极进展。第二，关于 PATENTSCOPE 数据库在日本东京的镜像站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BC 提供的解释。然而，考虑到产权组织是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数据来源，选择镜像站点是关系到产权组织数据安全的重大问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根据公开和透明的原则披露以下信息：(1) 用户目前对 PATENTSCOPE 的使用情况，包括用户来源和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使用量；(2) 设立镜像站点时的招投标信息；以及 (3) 选择站点时的有关地震、洪水、台风和其他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潜在风险的全面评估报告。

48. 主席说，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些问题，将会在讨论结束时回答。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提议继续进行议程第 10 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赞同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更希望一并处理该议程项目下的所有细节。

50.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就有关方法所作的发言，也就是对所有相关 PBC 议程项目一并作出决定。

51. 主席评论说，这种情况下，他不会继续就议程项目作出决定，而是就经同意的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他请各代表团发言，如果它们希望就 PBC 会议期间所商定的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的话。之后，他将继续讨论未决问题，也就是各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以及驻外办事处问题。

52.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 WIPO 财务状况良好，这已经体现在 PBC 的文件之中。产权组织 2015 年的总收入为 3.819 亿瑞士法郎，其中有 3,300 万瑞士法郎的大量盈余。产权组织为实现这一积极成果付出了诸多努力。代表团对 2016 年-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这不是要经各成员国批准的文件。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认为，应当在开放和透明的过程中兼顾各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补充说，它将关

注中期战略计划的落实工作，以便对其进行分析，将来进一步提供意见。关于计划绩效报告，代表团指出，个别计划评估报告并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发展支出预算的信息，并补充说，将来的计划绩效报告应当列入此种信息。此外，应当对发展支出细分，列在每个议程项目之下，以便就人事和非人事费用提供更多细节。最后，代表团说，它仍然想了解计划绩效报告中的“以发展为导向”是如何被付诸实践的。

53. 法国代表团对 PBC 上届会议上所开展的深入和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欢迎。关于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强调扩展里斯本联盟的工作，以保护地理标志，同时也强调了《日内瓦文本》。代表团的¹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表示《日内瓦文本》不应当由 WIPO 管理，也就是说里斯本联盟的行政管理不应当由 WIPO 进行，似乎它属于某一种特定的联盟，因此也不应当被列入中期战略计划之中。代表团指出，1967 年《WIPO 公约》第 4.2 条明确规定，产权组织对与巴黎联盟有联系的联盟进行管理。一方面，《巴黎公约》第 1 条对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作出了规定，另一方面，《里斯本协定》的第 1 条也明确规定，该联盟是在巴黎联盟的框架下成立的。因此，由于里斯本联盟显然是一个特别联盟，WIPO 应当对其进行行政管理。WIPO 已于 2015 年 5 月根据《WIPO 公约》主办了一次外交会议，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决定，该次会议促成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这次修订工作所实现的其中一个目标与马德里联盟的修订工作所实现的目标相同。如果这对某一联盟没有造成问题的话，也不应当对任何其他联盟造成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各观察员已经充分参与了经修订的协定的起草工作，虽然国际法原则上对此情况没有规定投票权。《日内瓦文本》在第 21 条中明确指出其属于里斯本联盟。第 22.1 条明确指出该文本的缔约方是里斯本大会的成员。如果仍然对此有疑问的话，就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日内瓦文本》是作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案由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明确通过的。因此该文本明确符合《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因此，显而易见，修订后并没有改变里斯本联盟的状态，同样，《马德里议定书》也并没有引起创建一个新的马德里联盟。代表团重申，里斯本联盟曾是 WIPO 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也仍然是 WIPO 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是想看到里斯本联盟从 WIPO 正在管理的联盟中剥离出去，也从战略计划中剥离开来，因此毫无道理可言。

5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主持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过去一年辛勤开展的工作致以谢意，其中包括筹备本届成员国大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相关文件，其中包括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联检组建议落实工作进展报告。B 集团亦对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表示感谢，也对遴选小组任命咨监委新成员致以谢意，他们在产权组织的审计机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B 集团对及时提交本年度的文件给予了高度赞赏，因为这对 B 集团非常重要。B 集团对秘书处编制的 2016 年-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表示欢迎。中期战略计划尽管并非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是提供了高层次的战略指导思想，有助于编制中期战略计划所涵盖的 3 个连续的计划和预算。在此方面，B 集团承认载列于中期战略计划中的各项战略符合产权组织的 9 大战略目标。关于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B 集团要重申的是，尽管 WIPO 的财务状况良好，但是考虑到其所处的国际环境，还是需要采取谨慎的政策。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希望²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回应。代表团说，它无法接受《日内瓦文本》作为原《里斯本协定》的同一个“特别联盟”由 WIPO 管理。《日内瓦文本》邀请的是既不属于巴黎联盟也不属于 WIPO 的成员加入其中，无需寻求巴黎联盟或 WIPO 的广泛成员批准。由于是邀请非巴黎联盟成员和非 WIPO 成员国加入《日内瓦文本》，因此里斯本联盟已经越出了其作为《巴黎公约》的一个“特别联盟”的权利，不能想当然地认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由巴黎联盟自动批准或由 WIPO 自动管理。里斯本联盟认为自己不受巴黎联盟监督，也不受产权组织监督，这已导致用马德里和 PCT 用户费用资助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让六分之五的 WIPO 成员被排除在了平等参与之外。与海牙和马德里特别联盟不同，它们是经过了 WIPO 全体成员及其联盟批准，而《日内

瓦文本》仅是由里斯本联盟的有限成员批准。总干事在 2015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上指出，国际局没有能力决定《日内瓦文本》是被自动管理还是要经过列于《WIPO 公约》中的单独核准程序进行管理。代表团说，它打算继续提出这一问题，目的是强调《日内瓦文本》并不代表产权组织的共识，也不应当由产权组织管理，直到为此作出决定。总干事关于管理《日内瓦文本》的提案未提交给本届大会，迄今为止《日内瓦文本》也未获批准。

56. 瑞士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制作 PBC 的文件。代表团尤其为《中期战略计划》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感谢在 PBC 会上讨论《中期战略计划》文件的过程中作出有建设性贡献的代表团。在谈到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瑞士代表团强调说，《日内瓦文本》修订的是《里斯本协定》，这部条约已由 WIPO 管理数十年。由于它不是一部新条约，因此《日内瓦文本》是受 WIPO 管理的条约，毫无疑问。代表团继续说，在修订国际条约的过程中，投票权只属于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修订《里斯本协定》就是这种情况。代表团强调说，最终通过《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是公开并有包容性的，因此让瑞士等观察员能够积极参加谈判。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瑞士和其他观察员提出的一些提案都被纳入考虑。因此，瑞士得以为外交会议的成功举办作出贡献。

57. 意大利代表团完全支持法国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他们有关目前预算体系的立场，在该体系下，无论何时当联盟的资源超出自身直接活动的支出时，会用资金来支付其他联盟的非直接和行政支出，这就是所谓的“支付能力原则”。本着各联盟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为了制定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欢迎目前开展的讨论，以便做到更透明、更高效和收费供资联盟财务自给自足，代表团愿意作出贡献，采取有建设性的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认为，这种讨论不应与议程有关其他问题的讨论混在一起，导致形成的决定对现有方法在过去几十年间产生的利益造成损害，并对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整体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并说它同意法国、瑞士和意大利代表团有关《中期战略计划》的立场，并希望主要谈 PBC 上届会议讨论的两个问题，即驻外办事处和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问题。关于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该决定必须符合《指导原则》和大会决定。这一决定应没有歧视，基于平等的地域分布采取透明的做法。在此方面，代表团重申《指导原则》第 13 和 14 段的重要性：该办事处“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第 14 段），而且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应基于“可持续、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第 13 段）。需要注意的是，亚洲和中东地区还没有设立这样的办事处。代表团完全尊重其他地区集团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共识，但同时代表团认为，应平等对待所有待处理的提案，并予以整体解决。关于《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的相关事宜，代表团支持在 WIPO 内部尤其在预算过程中采取透明、清楚和公开的做法。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已经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希望在产权组织的财务问题上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审议分配方法的新提案所需的前提是对 WIPO 进行重组，并对包括预期预算分配方法在内的《财务条例》进行修订。在当前阶段，代表团不支持任何新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似乎违背了相关法律文书。例如违背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及 WIPO 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包括会费制度。任何新的提案都可能损害向 WIPO 各条约和联盟包括未来条约供资的机制。

59. 葡萄牙代表团在提到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时，表示支持法国、瑞士、意大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说，里斯本体系是一个全球性的体系，这要归功于它所包含的多种法律条款使之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使大量 WIPO 成员国能够获得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这不一定要所有 WIPO 成员国加入。里斯本体系的意义在于，它为所有自身已有内部法律架构的国家提供了受该协定保护的法律概念。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日内瓦文本》，它不是一部新条约，而是对已有条约的

修订。这也是之所以投票权仅限于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原因。然而，这并没有限制其他成员国参与该会议，这一点也为会议的成功举办作出了贡献。鉴于此，代表团认为应提及《日内瓦文本》受 WIPO 管理。

60.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提到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时，表示支持法国、意大利、瑞士和葡萄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同时代表团强调说，开始讨论《日内瓦文本》管理的归属问题，意味着退回到了 2015 年外交会议的开始阶段，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是有建设性的谈判方式。

61. 墨西哥代表团赞成法国、意大利、瑞士、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希望保留在《中期战略计划》中提到管理《日内瓦文本》的措辞。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是与已经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日内瓦文本》是对《里斯本协定》的修正，建议把《日内瓦文本》从产权组织的工作中移除，似乎并不是适当或有建设性的做法。

62.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匈牙利代表团完全支持上述代表团就里斯本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提出的法律立场。

63. 主席说，关于所谓同意议程的讨论已经结束。但是成员国没有就此作出决定，因为部分代表团认为不可接受。主席说将在晚些时候再回来讨论这一决定，并建议讨论 PBC 议程上两个待解决问题中的其中一个，也就是审议“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 WIPO 国际局在预算分配方法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并赞赏 PBC 对不同方法和情况给予的考虑。代表团在继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 PBC 这项未解决的议程形成可通过的决定。这一决定试图聚焦于 WIPO 成员国已达成的共识，而不对具体的方法或情况表示赞成或拒绝。代表团请求主席使该议程项目保持开放以便进一步磋商，这样有可能通过一项决定，而无需到全会上进行广泛讨论。

65. 主席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关于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问题，没有进一步要求发言的代表团。主席评论说，各代表团必须参与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以便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并鼓励感兴趣的代表团这样做。主席请参与磋商的代表团以非正式的方式向他时时通报磋商进展，以便他能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正式手段推进进程。主席补充说，希望能在周四上午之前看到进展报告。

66. 主席在请各代表团就新 WIPO 驻外办事处议题发言之前，希望发表一些简短的介绍性意见。他有幸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主持了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也提出了提案，但是因没有得到支持而最终被撤销。主席回顾说，上届大会期间的谈判就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WIPO 在本两年期和下一两年期要开设的驻外办事处的数量，以及在新驻外办事处开设之后要进行的审查工作方面成功地达成了一致。主席继续说，在这些谈判圆满结束之后，各成员国曾试图就被授权在本两年期开设的多达 3 个办事处的地点达成共识。这一问题现已列在了 PBC 的议程上。秘书处筹备 PBC 的讨论时，也曾向各成员国印发了征求意见函。主席回顾说，在这一轮磋商期间，有 18 个国家提出在其国家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在 PBC 的讨论期间，经过大量的非正式磋商，我们了解到，非洲集团已经进行了详尽的内部磋商进程，因此，非洲集团提议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为本两年期期间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议哥伦比亚为本两年期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东道国。主席继续说，该届会议期间，PBC 听取了有关国家的 9 个介绍，其他代表团可以提出问题，B 集团抓住这次机会，就所有潜在的东道国提出了 4 个问题。主席说，一些国家选择作出回答，或者选择将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列入其发言之中，而另一些国家选择不这样做。主席进一步指出，在 PBC 会议期间，各成员国没有就本两年期的驻外办事处选址问题达成一致，尽管在桌面上和屏幕上列有讨论内容。主席报告说，其中的一

次非正式磋商是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就是说在 PBC 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之间举行的，但也没有取得任何显著进展。主席继续说，不过各成员国至少确定了一个在主席看来是协商一致的要素（因为没有任何代表团或地区集团对此有争议），那就是优先考虑非洲。主席在作这一介绍性发言、让没有关注 PBC 工作和非正式磋商的那些代表了解了情况之后，请愿意就驻外办事处议题发言的代表团进行发言。

6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其国家发言时，重申其支持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开设一个次区域办事处的提案。

68. 智利代表团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回顾说，它已经在其初步发言中就这一议题发表了该集团的立场。在此方面，GRULAC 报告说，它正在与其他集团和其他成员举行非正式讨论，以期为产权组织的最佳利益达成共识。当时，该集团没有任何提案提交给大会，因此敦促此方面仍然保持开放，以便给该集团回旋余地，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讨论。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首先希望强调指出，WIPO 的驻外办事处是 WIPO 战略目标和计划的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说，WIPO 驻外办事处在过去十年间是为了应对全球现状而成立的。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如果在驻外办事处网络中缺少非洲，会是一个明显的、不公平和不合理的遗漏，并认为，在非洲成立 WIPO 驻外办事处将是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个战略投资。该集团希望大会就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成立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该集团没有具体讲述非洲集团为提出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作为在非洲主办驻外办事处的国家而经过的进程，因为主席已经作了简要说明。该集团促请各成员国对在上届大会通过指导原则之时所提出的义务作出书面承诺，当时就已经提出优先考虑非洲。

70. 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时，感谢各成员国提出主办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亦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感谢。CEBS 集团回顾说，这一讨论最初始于 PBC 上届会议期间。CEBS 集团认为，在斟酌决定时，应当兼顾许多考量。CEBS 集团认可 2015 年大会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并重申应当在驻外办事处网络中体现公平的地域分配这一原则。为此，该集团认为，应当重点考虑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该集团指出，已经对这些指导原则谈判了 3 年，它们所提出的要求应当得到尊重。各成员国不能忽视这些指导原则。因此，CEBS 集团认为，遵守指导原则是讨论中要考虑到一个标准。最后，CEBS 集团认为，成立驻外办事处应当与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方面的需求一致。该集团提醒各成员国，罗马尼亚已经提交了一份成立一个次区域办事处的提案，在提案提交之时已得到了 5 个成员国的支持。CEBS 集团重申，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以期为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找出最合适的解决方案。

71.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时认为，成立 WIPO 驻外办事处应当优先考虑非洲。与此同时，该集团还指出，根据指导原则，也应在其地区开办更多的驻外办事处。该集团期望成员国客观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72.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相信本届大会会找出最适合的方式，促使落实这一重要决定。在此方面，该集团认为，驻外办事处应当依据指导原则和 2015 年大会的决定成立，2015 年的决定强调指出，办事处应当有助于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并给产权组织增加价值。该集团同意，可持续的、公平的、高效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有助于实现列载于《WIPO 公约》第 3 条的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外办事处对推进 WIPO 的各项目标和完善各项服务的贡献应当会加强产权组织的工作。

73. 中国代表团重申，随着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WIPO 应当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在地域发展和不断增长的需求作出回应。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已经对此给予了帮助，并将继续在帮助总部应对新的

业务需求、促进并提高 WIPO 的全球服务、促进实现 WIPO 的各项全球战略目标方面积极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回顾说，在去年的大会上，各成员国经过艰苦的谈判和努力工作之后，已经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成功地达成了一致。此外，在 PBC 上届会议期间，各方还就驻外办事处的地点问题进行了磋商。代表团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和秘书处积极落实大会的决定，并根据指导原则就具体问题取得进展。代表团支持大会有关在驻外办事处的地点方面优先考虑非洲这一决定，但是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应当给秘书处一个时间期限。如果要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开展工作的话，代表团建议大会首先就争议较少的问题作出决定。

74.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团的提议，并指出，在他看来，在此方面只有一个事实没有争议，那就是没有成员国反对优先考虑非洲。主席认为，这可能是促进大会讨论的一个起点。

75. 罗马尼亚代表团回忆说，罗马尼亚政府自 2010 年以来已在多个场合表示愿意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所提交的提案完全遵守了《指导原则》。在起草过程中，代表团考虑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以及当前计划和预算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代表团报告说，至少 5 个部委的专家为本国起草提案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认为，建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是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将次地区的经济增长与创新和创造力潜力联系起来，这一做法令人鼓舞，而且也能把经济增长与尚未达到预期水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成绩联系起来。设在布加勒斯特的驻外办事处将作为次地区的服务中心，发挥与 5 个现有驻外办事处相似的作用。代表团满有信心认为，在该次地区设立驻外办事处将为产权组织和 CEBS 地区的国家带来附加价值。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个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不会在已批准的预算分配之外给成员国带来额外的财务负担；它不需要支付租赁费用，而且有来自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本地支持，包括通过与私营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举办不同活动来筹集额外的资金。代表团回忆说，如同 PBC 上届会议所说，罗马尼亚已提出关于拟议驻外办事处的具体提案，将在国家图书馆建筑内为该办事处提供办公场所，它将享受约 240 平方米的宽裕面积与最新的设施。图书馆位于政府和议会的行政办公区域内，毗邻商业区、罗马尼亚商会、国际仲裁庭和银行机构。代表团再次强调将遵守《指导原则》，并将考虑所有标准，代表团希望有关决定将有助于建造可持续、平等和高效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代表团认为必须就此议题作出决定。

76. 主席完全同意最后一点。

77.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本着包容和平衡的原则，在本两年期内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所有其他提案均可根据《指导原则》在平衡的基础上予以考虑，尤其考虑到发展方面，考虑到明确实现 WIPO 总部无法实现的增值要求，并且考虑到第 10 之二和 17 段。

78.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呼吁按该集团所说，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敦促开展有建设性的对话，以确保驻外办事处能完全代表所有成员国，确保信守 2015 年大会期间所显出的善意、采取的做法和随后作出的决定，把非洲作为优先重点。代表团说，把非洲纳入其中不仅能创建更加平衡的驻外办事处网络，而且使 WIPO 在全世界有全面的地域代表性。在具体提到非洲时，代表团请成员国注意这一事实，即非洲是全球第二大大陆，人口超过 10 亿，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代表团指出，非洲知识产权法在不断更新，已纳入对发展要务方面的考虑，而且技术部门已经实现了多个显著进展，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项目就是一例。代表团说非洲显然正在成长，加快建立 WIPO 驻外办事处无疑将使产权组织受益，因为它将为正在成长的非洲客户群提供服务。此外，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将加强非洲大陆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认识。建立这些驻外办事处也符合发展议程，因为非洲国家使用知识产权作为工具来促进发展。代表团说有大量事实而且理由非常清楚。现在大会需要政治意愿和善意来兑现向非洲作出的承诺，以确保将其完全纳入 WIPO 的大家庭。

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立场。代表团希望这将有助于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还愿意进一步讨论建立其他驻外办事处的相关事宜。

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支持发言促请成员国遵守《指导原则》。代表团回忆说，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符合《指导原则》。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在 PBC 上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已审查过。代表团认为现在的问题是，是否落实前一年通过的大会决定以及是否履行已认可的承诺，把非洲作为优先重点。

81. 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定相信 WIPO 驻外办事处能在缩小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坚定认为因此在韩国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非常必要。代表团认为，这是因为建立 WIPO 驻韩国办事处将能加强和巩固向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用户提供的服务，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传播大韩民国在半个世纪内从最不发达国家转变为知识产权强国的独到经验。在此方面，代表团请成员国在讨论新驻外办事处选址问题时，考虑到《指导原则》尤其是第 14 段，它要求适当考虑发展方面，考虑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使用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的所在地。

82.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 CEBS 集团所作的提案，尤其支持应优先考虑没有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请求建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83. 主席希望格鲁吉亚代表团也支持优先考虑非洲地区，因为非洲地区也没有驻外办事处。

8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根据 2015 年大会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代表团支持在本两年期以非洲大陆作为优先重点，并因此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85.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符合包容性的原则，这一原则是产权组织的一大根基。代表团重申支持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两地建立拟议驻外办事处。

86. 科特迪瓦代表团也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2015 年大会决定所包含的“优先重点”一词的意义已被完全架空，因为现在对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原则产生了质疑。代表团请各成员国纠正这一不公正的现象，因为迄今为止非洲还没有 WIPO 驻外办事处。

8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其本国立场发言，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作为非洲集团建议的代表团之一，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履行对非洲的承诺，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

8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不愿重复在 PBC 上届会议上就在哥伦比亚建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益处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完全同意上届大会作出的决定。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的共同需求是建立能在全世界扩展和宣传产权组织各项目标的驻外办事处。现在对于大会至关重要是，寻求一种途径以有创意的方式在本届大会上达成决定。代表团理解各个地区当然有正当理由要求在本地区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想请所有成员国协助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达成某种一致。

89. 印度代表团欢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过程，并指出这是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素之一。代表团感谢主席促进讨论，并提供指导以跟进相关程序来最终确定基于《指导原则》所选的地址。代表团支持所采取的做法考虑到了不同国家和地理分区，并考虑到平衡的需求和人口、经济规模与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需求等因素。代表团支持以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作为优先重点。同时，代表团期待大会就在印度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在印度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将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使中部和

南部亚洲地区受益，因为这里没有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向成员国保证，在印度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不会影响任何国家的国家利益。代表团寻求成员国的支持并请成员国郑重考虑该国的提案。

90. 苏丹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到，根据指导原则和 WIPO 大会关于优先考虑非洲的决定，非洲集团提出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非洲在 WIPO 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中没有代表。代表团期待成员国大会就此作出决定。

91. 泰国代表团赞同主席的观点，即 WIPO 大会对优先考虑非洲给出了明确的任务授权。然而，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该结合产权组织的总体可持续性和效率进行全盘考虑。成员国应当考虑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该原则指示成员们充分考虑发展方面、没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区域、以及 WIPO 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所处的地点。代表团认为，所有这几个要素将指导成员国朝着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积极成果作出决定。

92. 乍得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大会同意非洲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印度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发言。

94.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有多个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申请。代表团回顾到，上届 WIPO 大会的决定要求优先考虑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并且每个两年期最多设立三个驻外办事处。考虑到指导原则，代表团希望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能够取得成果。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密切关注讨论情况，注意到所作发言。就此而言，它很高兴地强调在土耳其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申请，相关 WIPO 文件中所载的提案详细描述了土耳其的优势。

9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论是以本国名义，还是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96. 主席指出，成员国大会很清楚对话处于什么阶段。主席认为成员国大会面临着局面，按他祖国的俗话来说，就是“咬中一指，十指都痛”。一方面，可以开设的驻外办事处数量有限，另一方面，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都非常积极。成员国大会需要找到一种协调这两个互相排斥的局面的方式。主席请成员国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一旦作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这是上届 WIPO 大会决定所要求的），还需要更多时间来设立驻外办事处。主席回顾到，秘书处某一次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告知成员国这个过程可能需要三到六个月，以确定东道国所有必要的法律细节，包括东道国协议。主席指出，如果成员国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那这个问题就要推到 2017 年的成员国大会，秘书处面临的严重风险，就是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落实决定的所有必要法律工作和组织工作。主席说，这将意味着成员国大会未能履行 2015 年的决定。主席认为，制造一个不履行其自身决定的先例并不符合成员国大会的利益。因此，主席请所有代表团展现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那些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内容为基础，看看能否让成员国大会达成一个总体的协商一致，对那些没能排在首位的国家采取某种安慰措施。

97. 加纳代表团表示研究了文件 W0/PBC/25/12，感谢成员国提出各自提案。代表团支持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设立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根据设立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的信息，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关于优先考虑非洲的发言。

98. 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关于支持在非洲（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发言，并支持在接下来的两年期内优先考虑亚太区域。

99.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也支持罗马尼亚作为新 WIPO 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申请。代表团吁请成员国大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罗马尼亚六年前就提交了设立次区域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在这个区域设立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显然会加强 WIPO 的作用，也将使欧洲这部分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受益。

100. 蒙古代表团表示，根据指导原则，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原则中的主要标准，它支持泰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同时，代表团也同意应当优先考虑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

101.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再要求发言，目前很想提议支持非洲集团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的提案，因为他没有听到任何代表团发言不支持这个提案。然而，主席认为，这个方法未免太过简单，关于这个主题显然还有必要进一步对话和磋商，以便看看能采取什么措施使所有成员国在本届大会上达成共识。主席知道各代表团正在举行双边和复边层面的磋商，因此鼓励各代表团继续这么做。主席愿意为各代表团服务，如果能够产生某种进步的话，但是也指出他会一直等到那个时候。主席重申，鼓励代表团从所有可能的角度继续进行磋商，看能否就这个问题以不限名额的方式召开非正式会议。

102. 智利代表团希望作两点简短发言。首先，关于主席立即批准在非洲设立两个拟议办事处的发言（事实上主席也承认这是不可能的），代表团称其集团对这个方案表示不满，因为它认为这个问题应该作为整体来处理，也就是和目前所有其他的方案一起处理。第二，代表团解释到，尽管他在这个项目开始时代表 GRULAC 发言，它并不希望重申在 GRULAC 区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重要性，因为这点已在上届 PBC 会议以及本届成员国大会开始讲得足够清楚。这就是为什么它代表该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了它将致力于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对话的进程，并重申它将努力推动各地区集团和国家之间互相理解。代表团承诺将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适时寻求主席的支持，以便能够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达成谅解，这显然最符合产权组织的利益。

103. 主席表示，人人都可以有梦想，他的梦想就是在这个项目上尽快达成一致。然而，主席补充说，他会继续怀着梦想，并希望大家和他一起憧憬。主席也鼓励智利大使本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协调员继续非正式会议，这显然将使成员国接近解决方案。主席接着说，尽管成员国仍在对话，还是有望达成解决方案——一个良好的折衷决定，要么适合所有人，要么所有人都不接受。主席希望成员国大会能在星期二下午 6 点达成这个目标，尽管目前尚未达成。这就是成员国大会的目标。

104. 主席忆及议程第 10 项是包含三个要素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以此恢复讨论。第一个要素涉及 PBC 在共识基础上所做的决定清单，该清单载于文件 PBC/25/21。另一个要素涉及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并且已在大会的许多双边和多边会议以及两轮非正式磋商中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第三个要素涉及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这也是超过近 16 小时的漫长谈判的主题。正是在这一点上，主席认识到难以找到折中方案，并且每个人都付出了极大努力才达成一致。主席于是诉诸大会，以确定大会能否通过文件所述议程第 10 项下的决定。看到对此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就这样决定。

105. 主席希望就关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发言，以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和经数轮谈判后达成的折中方案的部分内容。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的出发点，即 2015 年大会做出的决定，并对此做如下引述：“通过本决定后附的指导原则；承认产权组织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能力有限，希望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时采取分阶段的审慎办法，在 2016-17、2018-19 两个两年期中，每个两年期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不超过三家，但须经 WIPO 大会批准。”主席继续说，本决定不影响 PBC 和 WIPO 大会在 2021 年进行评价后根据指导原则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做出的任何决定。在第 2 段所述期间内，应优先考虑在非洲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为此，主席鼓励成员国提交在本国开设办事处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按指导原则得到审议。主席忆及，

代表团在大会上就开设驻外办事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在讨论中展现了寻求解决方案的精神和灵活性。在此问题上投入了很多个小时的精力，并且考虑了所有的选择。主席继续指出，代表团争取秉承非洲优先的宗旨，并达成了一致意见。主席解释说，今后根据 2015 年大会的决定就在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开设驻外办事处进行的磋商，应特殊考虑 GRULAC（尤其是哥伦比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 CEBS 地区，这一点代表团都予以理解。此外，今后应本着合作原则并根据指导原则开展磋商。主席指出，指导原则涉及不同的考虑方面，例如但不限于，地理方面、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指定地区没有驻外办事处，以及 WIPO 优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集中的地区。主席补充说，可以理解的是，每个人（以及尤其是非洲集团）将积极推进关于其余四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通过进程，即，一个在本两年期，三个在下一个两年期。主席还希望在议程第 10 项结束前借机对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和展现的灵活性表示感谢。主席认为，委员会做了一个非常负责任的决定，这将使产权组织在短期和长期内受益，它还认为，成员国将在大会的剩余时间以及今后继续秉承磋商中展现的精神。

106.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首先感谢主席以为产权组织处理许多基本问题所必需的方式主持大会和整个进程。GRULAC 忆及，集团保持着对合作的开放态度，并且很高兴看到在这些大会上已达成实质性的一致意见。关于驻外办事处，该集团已积极地参与到协议的制定中，该协议由主席在大会召开前才提出。该集团表示，集团从一开始就展现出灵活性、支持合作的态度和尤为积极的工作方式。通过与其他地区集团和其他成员国合作，该集团逐步建立了共识，这使其能在发展与成长和扩展产权组织活动方面满足产权组织的需求，当然，产权组织的基本主题是数码世界的知识产权，这对所有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工具，尤其是那些发展水平略低的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而 GRULAC 中的大多数国家都属于这种情况。在这方面，该集团希望重点就其所做的、能够体现其达成共识（正是由于这一共识才得以提出联合提案）的能力，并且强调有必要专注并优先考虑协议的三方面贡献（虽然还有其他方面）做出发言。该集团忆及，最早启动时只有六个申请国家，它们在 PBC 和大会开始前就得到了候选资格。GRULAC 能够协调这些提案并将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候选资格缩小并锁定哥伦比亚。该集团很高兴听到，主席在发言中认识到形势，并详述了在今后开设办事处做决定时会特别考虑给予哥伦比亚候选资格。同时，GRULAC 指出，集团在过去的两周已经着手和采取措施并牵头磋商，它还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其他成员国努力合作以理解产权组织的需求和提交提案的成员国的正当愿望。最后，该集团表示，在整个大会期间，它的态度始终是真诚致力于处理作为大会重要组成部分的所有不同主题，以及努力达成共识以便为作出至关重要的决定开辟道路。该集团强调，开设驻外办事处对 GRULAC 而言是一个（并且继续成为）尤其重要的问题，并且该集团希望，如果在下一个阶段仍有开设新办事处的需求，则将有可能体现 GRULAC 在开设地区办事处以体现其多样性方面的愿望。该集团指出了其成员国机构能力、必要资金和 GRULAC 一直为产权组织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该集团重申了对主席发言的感谢，主席的发言使该集团想到了其坚持合作的态度和为达成共识开辟道路的灵活性。该集团指出，自上届大会做出决定以来，它就秉承了非洲优先原则，并且始终毫不犹豫地支持并认可这一原则。本着同样的精神，该集团希望其他地区集团和成员国在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进一步作出决定时也能具备同样的远见，并且能本着共识的精神考虑该集团的愿望（依然存在并且该集团呼吁短暂推迟）。

1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的领导、活力和对取得成果的承诺。集团认为，大会取得的不可思议的成就对产权组织而言具有历史意义，也会促使产权组织容纳更多成员国。该集团也感谢所有推进共识的成员国，并认为大会能达成共识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成员国愿意让委员会结束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谈判。该集团尤其感谢 GRULAC 成员国展现的灵活性和为非洲提供的建设性支持，无论是在关于通过 2015 年指导原则的最后磋商中还是在当日谈判期间的最重要时刻。同样，非洲集团也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国体现的建设性态度。该集团认为，这两大地区集团以及尤其是 CEBS 对就

在非洲开设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至关重要。当然，集团还希望感谢其他地区集团的支持，比如 B 集团。非洲集团相信并向成员国保证，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是对该地区的战略性投资，这有利于促进非洲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反过来还可促进实现 WIPO 关于该地区的战略目标和计划。该集团期待与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合作开设办事处并确保其能有意义地为该地区服务。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分配方法做简要发言，并说明将限制发言长度并提交全部发言以供记录。代表团还说，先前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审查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这份文件，并希望它可作为信息文件用以补充记录。代表团感谢主席（同时担任 PBC 主席和大会主席）面对包括分配方法在内的 PBC 的所有问题做出的卓越努力。代表团很高兴看到，WIPO 成员国大会在肯定透明度对编制拟议计划和预算文件具有重要性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小步，以便相关的 WIPO 大会能做出知情决定。代表团表示，这将提高 WIPO 联盟就预算问题做决定的能力。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并耐心地回答了成员国提出的无数问题。这些信息对 WIPO 各个联盟就各自关于收入和支出的预算作出决定至关重要。

10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和议程第 10 项下的提案。代表团赞同这项提案，前提是对以下方面予以适当考虑。关于 PBC 议程第 16 项和提及的 PBC 文件编制中的有效管理，代表团强调，应阐明对这个表达的解读以便成员国清楚这句话仅用于指更有效地拟定 PBC 文件的需要，而没有暗示成本或收入分配，或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代表团相信，使财务文件更合理以及避免复制或重复若干份文件所载的财务信息有利于更好地了解预算文件所包含的信息。

110.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就驻外办事处发言，它祝贺非洲集团，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将要开设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印度代表团分享了这些代表团的喜悦，并认为成员国应对它们完成了从决定走向行动这一历程的第一个阶段予以赞赏，这一历程始于上届大会。代表团忆及，印度是其中一个支持在本国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支持者，并认为根据主席的发言，至少应该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而其中一个应在印度开设，原因很明显。代表团寻求非洲集团参与推进关于今后四个驻外办事处的决策进程，其中一个在现在的两年期，而另外三个在下一个两年期。最重要的是，代表团私下对主席为推进不中断、马拉松式的长达 16 或 17 小时的会议表示感谢，期间主席在很大程度上展现了不懈的努力、活力、灵活性与坚持。印度代表团感谢所有地区集团对每个表明的立场都展现了灵活性并予以理解，这给予了代表团希望，它还重申了其对多边进程的信念。

111. 土耳其代表团为此决定向非洲集团，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祝贺。代表团对就该决定达成一致表示满意并希望就接下来的两年期进一步作出决定。关于主席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本国提出的提案的优点，包括在本地区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将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在这方面，代表团寻求所有成员国参与接下来的谈判。

112. 巴基斯坦代表团忆及，它从一开始就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辩论。代表团指出，在通过指导原则后的开展的辩论和在达成共识方面的困难印证了代表团对这一做法的担忧。代表团一贯秉承包容和公平的原则支持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并坚持认为应对所有其他申请者的优点进行公平评估，绝不能对以后的申请者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欢迎大会根据指导原则就在本两年期在非洲开设驻外办事处所做的决定。代表团继续说，虽然它对可能会对以后的申请者造成不利影响的保障措施和关于下一个两年期驻外办事处的任何一揽子决定持保留态度，但它赞同本着达成共识的灵活性精神就开设其余的驻外办事处作出的决定，并希望这在未来能有所回报。代表团还期待看到一个透明、包容和基于优点的进程，这将以总部未曾实现的方式为产权组织的工作增加明确的价值，并且不损害任何成员国的权利。

113.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科威特、阿曼和巴林发言，对主席提出的拟议案文表示欢迎，同时强调有限的时间对希望在 2018/19 年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国家所带来的挑战。代表团重申，它认识到 2016/17 年在非洲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必要性，在谈判中已经表现出建设性和极大的灵活性。本着这种精神，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向获得开设驻外办事处提名的两个非洲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表示祝贺。最后，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达成共识所作的不懈努力，也感谢所有成员国对其他国家合理期待所表现出来的开放性 & 灵活性。

1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高度赞赏主席杰出的领导能力和为达成一致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向每个地区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在 2016/2017 两年期在本国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表示祝贺。代表团忆及，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在就主席的提案达成共识方面展示出极大的灵活性。鉴于这种灵活性，代表团坚信成员国将继续就在其他地区开设其余 4 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开展讨论。此外，代表团还认为，考虑到该地区对产权组织以及 WIPO 全球服务活动做出的贡献和该地区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应该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至少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强调，根据指导原则中的要素，包括财务可持续性和 WIPO 全球服务用户定位，大韩民国是最强候选国之一。

115. 尼日利亚代表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它感谢主席、WIPO 和成员国就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所做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它将确保尼日利亚的驻外办事处将为弥合非洲知识产权的鸿沟和实现 WIPO 的目标增加价值。

1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就此决定达成一致，并向大会保证将对此负责和承诺不遗余力地确保即将在阿尔及利亚开设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会尽其所能地、按要求全力以赴地为产权组织服务。代表团还祝贺尼日利亚代表团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样获得了大会的信任，即获准开设其中一个属于非洲的驻外办事处，它补充说，考虑到非洲大陆的潜力和需求，这个决定合乎情理。代表团还保证，在磋商进程中将积极开展工作以确定即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开设的其余四个办事处，并希望尽快达成一致以便使所有相关成员国感到满意。最后，代表团对主席的努力和坚持表示感谢，这种努力和坚持促成了对非洲而言具有历史意义的一致意见，它还对非洲国家的信任表示感谢。

117. 瑞士代表团首先指出了三个问题，它们超出了 WIPO 计划和预算说明的范畴，并在关于按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的决定中被提到。首先，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是由“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作出的，因此是由所有联盟作出的单一、共同决定。提及“相关联盟”时绝不能减损这一原则。第二，代表团说，有效管理是超出计划和预算说明范畴的目标。成员国因此希望确保向产权组织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其能够执行其计划并实现其设定的结果，同时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第三，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只是对计划和预算进行说明的另一种方式。其试图就产权组织整体上的各种资金来源和支出提供信息。然而，其目的从来都不是质疑联盟中的合作，也不是产权组织的统一逻辑。这种统一逻辑对 WIPO 整体上的可存在性和未来，包括其预算方面，都是至关重要的。更具体地说，关于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的议程项目，代表团已经仔细审议过文件 A/56/14。代表团认为，基于现有分配方法的这份说明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供了非常详细的信息。关于后者，代表团希望回顾，将此前的计划 6 分解为三个计划进一步改进了那些文件的说明，因而确保了关于 WIPO 计划和预算决策中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在当前形式中代表团极其珍视的一个原则是“支付能力”原则。该原则适用于非直接支出，例如，与直接支出联系相比，与具体活动的联系较不明显的那些支出。保持这一原则是务实的。额外支出不应归属于那些因其自身性质而不符合产生利润的逻辑的部门。摒弃“支付能力原则”就等同于通过在纸面上向所有不产生利润的活动分配负数而质疑它们。然而，产权组织的绝大部分活动都属于这一类别，这是一个常识，而这并没有什么错。经验证明，当前的解决方案是有用和透明的。代表团补充说，有时完美是良好的敌人。它提倡保持良好。最后，代表团表示，当

前的方法仍然适用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只要其未被改变。利用当前的方法来反映业务变动并不意味着改变了这种方法。相反，这意味着利用并应用这种方法。成员国尚未决定改变当前的方法。因此，其仍然适用。

118. 日本代表团在强调分配方式这一问题时，重申了财务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并支持美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因为正常情况下 WIPO 注册体系应该在财务上自给自足。

119. 巴西代表团忆及，会议期间，大会有幸举行了由马塞洛·卡莱罗部长阁下主持的《马拉喀什条约》缔约方的首次会议。代表团继续说，这项法律文书证实了 WIPO 成员国有能力查明普遍的全球性问题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代表团希望，关于全世界盲人和视障者的《马拉喀什条约》能激励 WIPO 成员国为取得其他成就而继续努力。代表团支持当年 PCT 工作小组审议的关于改进费用表的提案，并指出不同地区已表示对该提案予以支持。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会议上继续讨论以加速通过经改进的 PCT 费用表。代表团还指出，本周它还参与了非正式讨论并很高兴看到就不同专题达成了高度共识，比如关于驻外办事处、预算分配方法和监督章程的专题，并就此对成员国表示赞扬。尽管如此，代表团依然指出，在 SCCR 的决定方面仍没有取得进展。代表团赞赏阿根廷代表团为这一问题开展磋商而付出的努力，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参与今后的讨论以便就 SCCR 活动时间表达达成一致。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被选定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关于今后驻外办事处的开设问题，代表团期望所有成员国能保持建设性态度，并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予以适当考虑。

121. 苏丹代表团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祝贺，并希望所有成员国就即将到来的 2018/2019 两年期取得成功。

122. 科麦隆代表团欢迎大会就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所做的决定并祝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为取得这些成果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见证了这些代表团为取得这些成果在超过 14 小时的谈判中展现的坚韧精神。

123. 哥伦比亚代表团也向主席致以祝贺，并表示完全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代表团祝贺非洲，特别是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获准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忆及智利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它解释说，GRULAC 履行了非洲优先的承诺。此外，代表团强调，GRULAC 实施了通过协商在最初 6 个理据充足的 GRULAC 候选国中选出一个候选国的进程。代表团表示感谢来自 GRULAC 的支持和智利大使和萨尔瓦多大使所做的协调工作，还感谢主席在其发言中特别提及哥伦比亚，主席的发言大致强调了代表团在该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和哥伦比亚作为一个国家具备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潜力。代表团重申，当然，它将继续表示对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兴趣。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将监督本两年期最后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提名过程并希望这一过程在主席的领导下得以成功完成。

124. 科特迪瓦代表团热烈欢迎关于赞成在 2016/2017 两年期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该决定具有历史意义。

125. 由于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考虑结束议程第 10 项。

126.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决定一览”（文件 WO/PBC/25/21）；

(ii)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议题，除 PBC 议程第 16 项“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和 PBC 议程第 13 项“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以外，批准文件 W0/PBC/25/21 中所载的 PBC 提出的建议；

(iii) 关于 PBC 议程第 16 项“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在讨论了文件 A/56/14 之后，注意到 PBC 的工作，强调在呈报拟议的 WIPO 计划和预算文件时高效管理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使有关 WIPO 大会可以作出知情决定；

(iv) 关于 PBC 议程第 13 项“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在审查了文件 A/56/15 之后，根据 2015 年大会的决定（文件 A/55/13），大会决定：

1. 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并
2. 继续依据秘书处发出的提案要求，就在本两年期开设一个、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进行磋商，争取根据《指导原则》在 2017 年大会上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2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2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2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30.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31.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32.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的报告

13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报告

13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PCT 体系

135.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PCT/A/48/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马德里体系

136.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MM/A/50/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海牙体系

137.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H/A/36/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里斯本体系

138.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LI/A/33/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13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马拉喀什条约

140. 见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MVT/A/1/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141.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CC/7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42.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CC/7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43.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44.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4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8/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通过简要报告

146. 讨论依据文件 A/56/16 进行。

147. 主席解释说，已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简要报告，现在提出供通过。成员国大会之后，秘书处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增加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包括当天的发言，并完成详细报告。同往常一样，这些报告将以通信方式予以通过，办法如下：各代表团将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各项详细报告草案；评论意见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之后，详细报告将视为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14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6/16）；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会议闭幕

14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它对主席在过去七天为指导成员国工作所做的不懈努力和奉献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它赞赏所有地区集团在设立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方面展现的灵活性，并欣见在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和一个不眠之夜后，成员国得以达成一致意见。它认为，如果没有所有相关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将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这体现了为何多边外交不仅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而且还具有双向性。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该集团希望其成员分享的遗憾之处能被记录在案。《外观设计法条约》于几年前最终确定，该集团坚定地认为世界各地的设计者都将从一项形式条约中获益。它感到遗憾的是，某地区集团在处理为满足其关切而提出的提案方面缺乏灵活性。正如在开幕发言中所概述，CEBS 集团反对将该事项交给 SCT 解决，因为它认为不需要再就该条约开展任何工作。它对《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和为完善产权组织的治理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它对所有成员国借鉴以往经验的能力表示赞赏。最后，该集团对所有地区集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拉脱维亚关于改变 WIPO 大会选举周期的提议表示感谢。它欣见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并希望新通过的做法将改进政府间进程。

15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对主席的辛勤工作及其在大会上展现的领导才能表示赞赏。它说，过去的两天令人煎熬，它很高兴注意到所有代表团都能坚持到底，多边主义精神也得以继续发扬。该集团想要祝贺非洲集团被选定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它希望大会带来的积极影响将对成员国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的工作产生令人振奋的影响。它还想感谢总干事和辛勤工作的大会团队，特别是帮助各成员国消除障碍的口译员。该集团想向各成员国保证，它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保持积极和富有成效的氛围。代表该集团发言的代表想补充指出，就他个人而言，已经掌握了关于协调亚洲集团的丰富经验，他想感谢该集团所有成员以及其他地区协调员成员，在他们的帮助下，他得以连续第二次以地区协调员身份参加大会。

15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做出的所有努力，它说，由于时间问题，它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发言。

15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感谢地区协调员的辛勤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大会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支持。它还感谢总干事的参与和支持，感谢口译员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说，它很高兴注意到在驻外办事处事项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大会作出了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它欢迎这项决定，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这一积极趋势得以延续。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就《外观设计法条约》达成一致意见。它说，大多数条款案文已经成熟，所产生的争议观点只与个别条款有关。它希望各方能够展现灵活性，以便为召开外交会议创造积极条件。

1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想再次感谢主席的领导，并赞扬他在指导 2016 年大会工作方面体现的灵活性、坚持不懈和英明领导。该集团认为已经作出了重要决定，包括审查将提高 WIPO 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内部监督章程》。关于 WIPO 的各个委员会和发展议程，该集团想重申其先前的发言，它认为各成员国需要更加努力地开发一个平衡、更具包容性、有竞争力和无障碍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满足产权组织不同成员的利益。它再次欢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生效。关于这一点，它希望能够就 WIPO 所有其他的规则制定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为 IGC 谈判以及关于信息和知识获取以及广播授权的 SCCR 谈判所开展的工作。《外观设计法条约》是谈判的重大焦点，它对就《外观设计法条约》取得的成果感到遗憾，它说，该集团随时准备继续开展建设性磋商。它希望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以便找到解决办法。关于 WIPO 的地域分配问题，该集团期待尽早与协调委员会主席就审查《1975 年原则》和地域分配问题开始谈判。最后，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该集团想再次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并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的辛勤工作以及在参与谈判时表现出的建设性，特别是 GRULAC、CEBS 和亚洲集团的支持，这促成了关于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设立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该集团致力于并随时准备确保这些办事处为知识产权的使用提供便利，以实现非洲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确保它们为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作出贡献。

15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和对大会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工作的出色协调，还感谢协调人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所做的协助工作。它还感谢成员国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口译员在整个大会期间孜孜不倦的工作。

155.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重申了在议程第 10 项下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能够并愿意倾听成员国的发言以及他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后者对于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调整某些流程很有必要。成员国经常向主席求助，他需要找时间为它们提供帮助。关于这一点，他在开展工作体现了包容性，这对于该集团而言非常重要。它还感谢秘书处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并想强调在大会期间得到处理的重要机构

事项，包括第一届马拉喀什大会、驻外办事处和其他事项。它说，对于在今年剩下的时间里以及今后会出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该集团仍将保持积极性和灵活性。

156. 总干事想同所有代表团一起对主席表示感谢。他说，对主席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是一种习惯做法，但他认为在本届会议上主席确实做出了不懈努力。主席的领导的确非常卓越。他非常感谢主席的领导以及大会取得的非常积极的结果。他感谢代表团在大会期间的积极参与，并注意到昨晚 9 时会议室仍然座无虚席。总干事感谢代表团的参与、对产权组织的关注和支持。他认为，秘书处在大会议期间收到了一些很好的建议。既有一些令人振奋之处，也有一些令人失望的地方，因为并非所有项目都取得了积极成果。

《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是一件重要事项，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对产权组织而言是非常关键的一步。总干事同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非洲集团，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设立驻外办事处，并期待在今后一年与这两个代表团合作落实这项决定。他感谢同事们在过去 10 天为大会的进行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出色支持。特别是，他想提及大会秘书、助理总干事兼总干事办公室主任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以及大会事务与文件司司长李赛优先生和主要负责大会组织工作与诸多会外活动的首席礼宾和活动管理官奥马尔·卡特比先生。他说，今年开展了大量活动，比以往任何年份开展的活动都要多，他想特别感谢南非代表团、斯洛伐克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组织的文化活动。最后，总干事感谢众多支助人员，特别是笔译员和口译员提供的会议服务。

157.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总结性发言，并对所有代表团的努力表示感谢。他说，总干事在他面前读到“主席发言”，但并没有提供任何发言稿，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秘书处在大会期间犯下这种错误并且没有为他提供发言提示。他说，他从总干事的发言中发现一个不准确之处，即时间应当是晚 6 时而不是晚 9 时。实际上，已经就会议将于晚 6 时结束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各方于晚 6 时停止了会议。他认为在明年，晚 6 时（实际上就本届会议而言这是指晚 9 时）将真正意味着瑞士时间晚 6 时。主席严肃地说，本届会议是一次非常有趣的旅程，它将各代表团汇聚到一起，这些代表团几乎成功完成了其计划开展的所有工作。如果没有各代表团的合作精神，将无法实现这一点，他认为，这种精神应得到加强。WIPO 是一个拥有成员国的组织。确保产权组织正常运作是所有成员国的职责，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产权组织平稳顺利地开展工作是所有成员国的责任。如果产权组织得以良好地运作，每个人都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获益。大家的命运相连，必须确保所有人都齐心协力，最重要的是方向要一致，并且还要确保没有人试图朝着不同的方向前行。他感到高兴的是，产权组织的整个治理机制得到强化。他说，对他而言，这是很小的一步，并且仅仅是个开始，他有一些想法想要在下届大会筹备期间予以实施，因为在通过新选举周期之后，成员国已经委托由代理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临时小组筹备和主持下届大会。他希望这些创新将至少能够改进筹备过程，使会议得到更好的组织，最重要的是对议程和审议拥有所有权。他说，现在轮到他向各位表示感谢。他想首先感谢总干事和大会小组，感谢它们对大会的组织安排并提供了稳定的技术支持。他想感谢 WIPO 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口译员和支助人员。他补充指出，关于支助人员，应当提及但没有提及的是他们提供的所有技术和方案支助，以及餐饮服务。每个人都非常享受在接待会上以及在长时间的谈判期间提供的食物。他说，地区协调人在整个大会期间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他感谢他们在不同地区、集团成员和代表团之间努力开展的工作。在此之后，他说，他最后希望，实际上也是请求在简要报告中每一项向主席转交的记录里都提及“代理”一词，因为这个词将准确反映代理主席和副主席的身份。

15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说，在大会结束后，希腊对 B 集团的协调工作也将结束。它说它很荣幸也很高兴与其他地区协调员合作，它们在一起工作了很长时间，度过了很多个夜晚。它也非常高兴能与 B 集团成员合作。它感谢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筹备和帮助筹备每届会议，他还感谢口译员。

159. 主席说，他很荣幸也很高兴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闭幕。

160.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